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非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二) 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
- (七) 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 (八)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预案、公司中长期总体规划预案及公司内部、外部资产重组(含收购、划转、出售等)预案；
- (二) 公司品牌战略及其调整方案预案；
- (三) 对公司发展构成重大影响的专题研究及其实施预案；
- (四) 公司中长期投资规划；
- (五) 公司中长期规划中的体系规划及其实施方案；
- (六) 公司中长期规划中的业务规划及其实施方案；
- (七) 公司年度战略研讨会预案；
- (八) 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
- (九) 经公司决策批准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事项，包括：进度、投资、建设方案等发生变更。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战略管理中心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将会议决议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管理中心。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办配合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的，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经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上述提前通知的要求，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委员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若采用通讯方式，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办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会议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